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第 3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2 年第 3 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张胜源
副 主 任：王海波
委 员：蒋忠贤 靳 才 冶 祥
石建军 李进仓 巴才让快
刘 睿 王海群 王心忠
徐尚恩 杨智安 刘海雄
主 编：蒋忠贤
编 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2022〕21 号.....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工作相关举措的通知

东政办〔2022〕25 号.....7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与监管机制建设的通知

东政办〔2022〕27 号.....14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37 号.....20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人 事 与 机 构

海东市人 民政府关于魏永琪等同志职务任免 的
通知

东政人〔2022〕7号.....28

大 事 记

2022 年大事记（3 月份）29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2 年第 3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运行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2022〕2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3 月 3 日

海东市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运行监督管理指导意见

近年来，全市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入不断加大，一批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营，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足的状况逐步得到改善。为确保投运后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稳定运营，有效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现就全市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作为落实“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行动，深入推动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巩固中 整改成效，持续提升乡村环境和面貌，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机制，明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职能，完善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探索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模式，确保投运后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稳定运营，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改善乡镇环境卫生状况，提高乡镇环境卫生质量。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机

构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加强运营机构管理，逐步推行市场化治理。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乡镇政府对辖区内所有乡镇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检查，逐个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报政府批准实施。

1. 有运营机构的乡镇垃圾处理设施。

——对运营规范有序、基本能做到无害化达标的，应当在现有运营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强化乡镇政府的日常监管职责，督促运营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效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

——对内部管理较为混乱、运营问题较多、无害化达标率低的，应当由乡镇政府会同相关部门组成整改小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责令限期整改。

——对具备引进市场化治理条件的，根据《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由县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负责、乡镇政府配合，按照特许经营有关规定择优选定运营机构，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营。

2. 尚未确定运营机构或暂由乡镇政府代为管理运营的乡镇垃圾处理设施。可以通过县级政府授权的方式，由乡镇政府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运营机构，依法依规签订协议，明确双方义务，落实管理运营维护责任，依规办理财产交接，实现规范化、专业化运营。

3. 已经委托第三方按照市场化模式管理运营的乡镇垃圾处理设施。应当按照《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切实提高市场化运营水平。

4. 新建成投运缺乏运营管理经验的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可暂由县级政府指定行业主管部门或乡镇政府组建临时机构，负责管理运营，待积累一定运营经验，达到引入市场化运营条件后，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营。

5. 鼓励各县区积极推进农牧区垃圾第三方治理模式，通过建立按效付费的托管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集团化、专业化生活垃圾运营服务企业，将城乡环境保洁、垃圾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全链条工作整体打包，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活垃圾治理专业化、市场化和城乡一体化水平。

（二）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方责任。各县区政府是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分解工作任务，定期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定期组织考评，确保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稳定、规范运营。县级环保部门要做好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染控制的日常监管和周边环境定期检测等工作。乡镇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做好乡镇垃圾场日常运营监督检查，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考核评价，指导督促辖区内垃圾收集转运队伍按照分类减量和应纳尽纳的要求，做好收集转运工作，确保辖区内环境长期保持卫生清洁。

（三）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水平。切实加强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机构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各项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条款，参照已颁布实施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生活

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建立完善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日常检测、安全与应急等各项规程制度并组织落实，接受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依法依规获取合理收益。

1. 实现进场（厂）生活垃圾称重计量，建立台账制度，进入场（厂）内的垃圾要及时处理，杜绝随意堆放，严禁场区内拾荒。
2. 垃圾填埋场要做好场区内雨污分流、渗滤液处理，防止废液渗漏和填埋气体无序排放。要及时覆土、压实、消毒杀菌，延长垃圾填埋场的使用年限，防止二次污染。
3. 垃圾焚烧厂要严格控制烟气、灰渣的产生，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及时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保证烟气中的重金属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县级环保部门督导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机构根据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监测，并予以公开。
5. 运营机构要制定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防止意外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管理经费保障机制。目前，全市垃圾处理费村民缴费制度尚未建立，乡镇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经费基本由县级财政保障。各县区要将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费用列入县级财政预算，规范乡镇垃圾处理补助经费按月核拨制度和补贴机制，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农户承受能力、垃圾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积极探索建立政府筹集为主、村民适

当缴费的农牧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经费保障机制。

（二）完善运营监督管理评价机制。各县区要将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无害化达标、规范化运营作为日常检查内容。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等级评价标准》开展运营管理效果检查，检查结果要与乡镇政府落实生态环保责任挂钩。对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成后不能稳定规范运营、擅自停运或处理不达标的，要对责任人进行行政问责。要建立运营机构绩效评价机制，考评结果要与运营机构服务费用挂钩，建立退出制度，对考核结果不达标、整改不到位、无法继续规范运营的运营机构，要取消运营资格，中止运营合同。

（三）强化设施运营管理队伍建设。各运营机构要加强工作人员岗前和岗中的职业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确保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按章操作、规范作业、处理达标。有效改善工作环境，全面保障用工制度及保险救助制度，落实环卫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四）加强宣传引导培养正确观念。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加大对生活垃圾处理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成效，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引导树立“垃圾处理、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培养有利于推进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舆论氛围。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 工作相关举措的通知

东政办〔2022〕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国有企业：

《海东市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工作相关举措》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3 月 8 日

海东市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工作相关举措

近年来，全市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持续加大项目投资力度，城市核心区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承载能力不断增强。但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和新冠疫情反复的叠加影响下，重大项目接续不畅、审核不严、管理松懈、相关规定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频显。为进一步强化投资项目谋划、申报、建设、监管等重点环节，从源头上提高投资项目质量，强化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建设，确保按时序进度将更多投资纳统入统，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市政府安排，制定如下举措：

一、强化项目生成

（一）积极主动谋划项目。充分借助“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双碳”、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兰西城市群、“两新一重”等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投向，聚焦助力打造国际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和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建设，持续加大政策研究力度，把握投向、精准对接，加快谋划储备一批符合国家政策、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要求和招商引资需求的重大项目，抓紧开展项目梳理、论证、评审、包装、推介，提高项目转化率，为争取国家投资、引导社会投资、对外招商引资和吸引金融资本创造条件，形成“谋划储备一批、前期推进一批、开工建设一批、建成投产一批”的良性循环，为全市稳投资促增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加快建立重大项目库。按照“市级千亿、县级百亿”项

目储备目标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建立招商引资和重大产业项目库，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建立零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库，社会事业领域各单位要建立社会民生类项目库，乡村振兴部门要建立基础设施类、产业类和东西部协作项目库，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兰西城市群创新示范区和新能源产业项目库。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入库项目审核、管理和更新，对入库项目及时跟踪服务，强化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前期。重大项目库建立后，凡申请地方政府债券、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以及作为吸引社会投资、银行融资的项目，都从中择优选定。

（三）提高前期工作质量。要高站位、高标准提供服务，凡涉及项目申报的各类要素，各县区、各部门不得推诿扯皮，要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全力保障，当好项目“护航人”，全面提高项目前期质量，争取更多项目通过申报并落地实施。项目规划选址要尽量避免风险较大的敏感区域；初步设计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出安全质量防护措施，并对施工方案提出相应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要对涉及工程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落实情况进行深入分析、评价，提出应对方案。

二、严格项目审核把关

（一）规范履行项目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发改投资〔2021〕1813 号）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审批破冰”工程的意见》（青政〔2019〕63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政府投资项目要按照《海

东市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投资项目全过程审批流程》依次报批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事项；企业投资项目要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等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二）加强投资项目决策管理。切实把好项目“准入关”，对投资项目是否违背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要求、是否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地方政府债务防控要求、项目资金筹措等前期要素保障是否支持落地建设等情况，要重点审查，凡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政策投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得申报和审批。对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投资等作较大变更的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决不允许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投资项目，决不允许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决不允许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依托在线平台开展线上审批。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都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审批手续。项目审批过程中，如存在上传材料有误、不齐全，及深度不够、不满足审批要求情形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要求对材料补齐补正，经补齐补正仍不满足审查或评估要求的，应当作退件处理。

三、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

（一）严格落实“项目四制”。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质量负总责；落实招标投标制，按照《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

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要求，做好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并将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等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落实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特别要加强对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和隐蔽工程的监督检查；落实合同管理制，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等要依法订立合同，并明确安全质量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

（二）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加大资金监管力度，严肃财经纪律，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随意缩减政府投资计划明确的投资规模。严禁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严禁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投资资金。项目招标投标确定的中标价格要体现合理造价要求，杜绝造价过低带来的安全质量问题。

（三）严格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联合竣工验收，将工程质量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要及时整改，直至符合工程质量相关验收标准后，方可交付使用。对于已建成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还应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提交决算审计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进行销项。

（四）严格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做好项目审批、实施、竣工验收等各环节有关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确保资料无缺失遗漏。

四、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一）持续开展评估督导。针对《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执行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

次专项评估督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投资项目特别是备案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将项目是否按照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作为核查重点。

（二）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管。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下达后，要全部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调度监管，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对项目单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要做到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项目单位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三）发挥审计、督查及社会监督作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关于政府投资管理的审计、督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施工现场公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审计、督查发现的问题和有关单位、个人及新闻媒体反映的工程安全质量问题，要按规定认真核查处理，限期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行业任务、压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坚决遏制投资增速下滑态势。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领导包联重大项目责任制，全力做好协调服务和检查督导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前期办理、施工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挂图作战、倒排工期，确保责任到人、目标到人，扎扎实实推进项目建设。同时，各县区、各部门要有“破釜沉舟”“背水一战”的决心和信心，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集中精力全力落实、推进项目，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落实部门职责。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及时下达、拨付项目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住房建设、自然资源、水务、林草、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紧盯年度目标任务，加大督促检查和技术指导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时序推进。项目建设单位要积极对接联系统计部门，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尤其是房地产、能源类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投资完成情况，及时准确、实事求是地进行统计和上报，做到项目应统尽统、及时入统。

（三）强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市县两级领导包联重大项目工作机制作用，紧紧围绕中央和省级预算内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坚持周调度、月汇报、季汇总，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逐项盯进度促投资。加强专项督查，深入施工现场，督促加快项目建设，确保时间与进度同步、效果与要求相符，并对项目进展和问题解决落实情况进行月通报。完善固定资产投资考核机制，把行业部门的投资任务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形成工作闭环，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营造全市上下你追我赶、争先创优的浓厚投资氛围。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与 监管机制建设的通知

东政办〔202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全市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与监管机制建设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1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与监管机制建设的通知》（青政办秘函〔2021〕142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政务新媒体是指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是移动互联网时代党和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渠道，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手段，是合理引导网上舆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的重要阵地，是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召开之年，加强和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对于进一步畅通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渠道，维护和谐稳定社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移动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

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政务新媒体运营与监管工作，切实明确责任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优化政务服务，畅通互动交流，不断扩大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整体协同发展。

二、压实管理责任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公众需求，加强统筹规划。一是进一步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落实主体责任，紧扣重点工作，做强做精政务新媒体。要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在发布信息、行业服务、宣传工作等方面的功能作用，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二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按照“谁开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内容审核、运营维护、安全管理等职责。要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全面提升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回应关切、行业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三是进一步畅通政务新媒体互动渠道，设置有效互动功能，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便民热线等政策知识库提供政策咨询，及时回应网民关切，认真做好互动留言的办理反馈、审核发布工作。

三、坚持问题导向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测，强化对突出问题的监管和整治，尤其是针对以下八类问题，要切实加强内容审核和监测监管，一旦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坚决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对经过整改仍未解决的问题，或屡次出现问题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属于各县区管辖范围内的新媒体账号，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及时督促予以关停注销；属于市级有关部门开

设的新媒体账号，由该部门负责整改或关停、注销等工作。

1. 功能定位不清。长期发布与政府工作或本部门、本行业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甚至刊登或链接商业广告。

2. 信息质量不高。信息内容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相关性不高，对热点公共事件、重大舆情“躲着走”。

3. 互动服务不实。对公众需求诉求“不闻不问”，或回复出现“雷人雷语”，办事服务功能不好用、不实用。

4. 审核把关不严。出现重大表述错误。

5. 管理底数不清。账号长期闲置不注销，甚至遭“盗用”。

6. 过度“娱乐化”。不分场景“卖惨”“卖萌”，过度“娱乐化”“低俗化”，引发公众反感。

7. 运维保障差。发布类账号长期不更新或更新不及时，被公众质疑为“僵尸”“空壳”；移动客户端等无法安装或无法使用。

8. 托管变“脱管”。代运营机构资质能力不足，管理不到位，审校机制缺失，主办单位放任不管。

四、健全保障机制

（一）健全内容保障机制。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力度转载习近平总书记重大活动、重要讲话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围绕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回应关切、公众参与、办事服务等关键点，做好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环节全流程、全过程信息公开。要充分调动业务部门积极性，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强化与政府网站的稿源互通，实现信息同库、数据同源、服务同根。要积极探索与外部技术力量合作，更多制作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

喜闻乐见的政策解读产品，县级政务新媒体要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工作。

（二）加强矩阵协同联动。建立以本地区或业务部门主账号为引领的政务新媒体矩阵，整体联动、协同发声。充分发挥全市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内部协同功能，开展权威发声联动、转办督办联动、线上线下联动。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间以及与主流新闻媒体的交流合作，开展优质内容交叉转载，提高权威政府信息抵达率和影响力，助推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三）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正确导向，严格执行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核制度，明确审核主体、责任领导、审核流程。按照“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要求，坚持分级分类审核，严格做到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不断提升政策理解和把握能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四）严格委托管理制度。实行委托代运营的，选择的运营机构必须具备互联网信息传播和媒体运营资质，要督促运营机构提高政治敏锐性，提升政策理解和把握能力，落实内容发布审核制度，明确审核流程和责任人，建立运营监督机制，全面科学考核运营绩效。

五、强化监管机制

（一）明确开办主体。县级政府部门及乡镇（街道）要根据工作需要和单位保障能力，规范开设政务新媒体。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第三方平台只开设一个账号，集中力量做优做强。在已有账号健康活跃、优质高效的前提下，确有能力和必要的，由县级政府或市级相关部门向市政府办公室申请，经市政府办公室审查同意后，

由市政府办公室协调省政府办公厅同意后，方可开设多个账号。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账号，要及时清理整合，确属无力维护的要及时协调第三方平台做好关停注销工作。

（二）实行分级备案。各县区、各部门都要建立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开设、变更、关停、注销等适宜，在按要求及时报告主管部门的同时，应向本级政务新媒体管理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内设机构、所属部门开设账号，要经机构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本级政府政务新媒体管理部门备案，并及时录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关停注销或基本信息发生变动，要及时登录系统进行信息修改提交。未经报备，不得向第三方平台申请开设账号。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摸清、精准掌握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开办关停底数。所有政务新媒体均应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动态监管，确保报送系统信息准确、全面、完整，避免账号误报、漏报、瞒报等问题。根据政务新媒体行政层级、业务领域和平台类型，从职能契合、制作水准、传播效果、互动回应等维度，探索差异化评价，开展分级管理。各县区要做好本地区政务新媒体监管季度抽查工作，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及时关停问题账号，做好注销账号报备相关工作。

（四）提升保障能力。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组织保障力度，为政务新媒体正常运维提供必要运营经费，配备熟悉互联网和新媒体业务的专（兼）职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和交流，提高运营保障能力。要加强账号密码管理，防止账号被盗、密码丢失等事件发生。要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健全安全防护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处突应急预案，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和运维保障水平。

2022 年 3 月 8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3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3 月 24 日

海东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增加农民收入，释放农村内需潜力，助力乡村振兴，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1〕109号）精神，结合海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原则，加快健全市、县区、乡镇、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建成以快递进村为基础、以县区级快递园区为中心、乡镇快递共配中心为集散、村级快递公共服务站点为支撑，运行稳定的农村快递物流服务体系，进一步畅通农村生产、消费循环，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为推进全市乡村振兴、加快建设“五个新海东”作出贡献。

二、发展目标

力争 2022 年底实现 2 个以上品牌快递进村，快递进村率达到 70%以上；到 2025 年底，实现 2 个以上品牌快递进村率 100%的奋斗目标。乡村寄递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农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农村寄递物流基础。突出“服务网点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两个重点，着力完善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节点、村为末端的农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依托县域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道班等设施整合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充分发挥乡镇邮政局（所）、快递末端网点、电商平台等的节点作用，实现城乡之间流通渠道基本畅通。整合村级电商、邮政、快递、供销、综合运输服务站等资源，利用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乡镇、村布设智能快件（信包）箱。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引导快递企业加大农村寄递网络投资力度，规范农村寄递网点标准化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农村寄递物流及电商从业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统筹各类政策、资金，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无缝对接，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联社、中国邮政海东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健全快递行业末端配送体系。依托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农村快递服务综合站点，引导各县区邮政快递企业“抱团进村”。鼓励邮政、快递、交通运输、供销、电商、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共用末端配送网络，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实现资源共享。落实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相关奖补政策。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将“快递进村”纳入地方规划、政策和公共基础设

施建设范畴。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支持企业在农村、偏远牧区发展快递服务网络，完善快递末端网点布局。引导邮政快递企业通过合作驻村设点、快快合作、快商合作、邮快合作、交邮合作等模式，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和覆盖范围。（市委组织部，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联社、中国邮政海东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优化协同融合发展体系。支持邮政快递、电商物流等企业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配送渠道，推动邮政快递与关联产业交互链接、协同共进、融合发展。依托各县区农村特色资源，加强农产品生产集中区域初深加工、包装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地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设备使用效率，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支持邮政、京东、淘宝等大型电商平台到农村设站布点，完善农产品销售物流网络。发挥农村邮政快递站（点）辐射带动作用，2022年6月底前，全市至少建设1个邮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持续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鼓励引导企业自有车辆和第三方运输车辆共配共运，降低物流运输成本。2022年6月底前，全市至少建设1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加强对快递服务车辆的包容性管理，为快递运输及投递车辆提供便捷通行和临时停靠便利。鼓励各县区合理配置城乡交通资源，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网络，合理布局网点与线路，增强服务功能，优化服务结构，实现邮政快递业与“三农”深度融合。推动落实交通运输领域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快件运输投递、农产品快件出村给予适当资金补贴，发挥政策资

金导向作用。（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供销联社、中国邮政海东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四）着力打造冷链寄递网络。依托海东市交通区位优势和万纬西宁海东物流园等物流枢纽优势，带动各县区打造标准化、规模化冷链运输精品专线。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通过长途配送、同城配送、干线直发、航空等模式从事冷链运输，开展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冷链共同配送服务，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推动农产品进城。引导支持各县区邮政快递企业依托本地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冷链仓储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推动将邮政快递企业纳入冷链政策支持范围，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充分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发展“互联网+”冷链物流，建设线上线下冷链资源交易平台，助推牛羊肉、富硒农产品、核桃、线椒、樱桃等特色产品直销省外。（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联社、中国邮政海东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五）发挥邮政网络优势。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发挥邮政网络在农村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强化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满足农村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邮政企业

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共配、金融一体化服务。巩固建制村直接通邮成果，加强邮政普遍服务监督检查，持续提升邮政普遍服务水平。（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中国邮政海东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六）推进低碳绿色发展。推行绿色采购、绿色运输、绿色流通加工和绿色包装管理等农村物流运作模式。鼓励企业应用安全经济、节能环保的新能源运输车辆、冷藏运输车辆，对于符合要求的农村寄递物流新能源车辆给予补贴。鼓励企业推广应用可循环包装箱，鼓励不使用或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编织袋，降低流通环节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提供农产品收寄、包装一体化嵌入式服务，在考虑寄递安全和农产品运输需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一次包装即满足寄递要求。支持在农村地区建设一批快递公共配送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开展快递包装纸箱集中回收，提高包装产品重复使用率。（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七）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推动全市物流配送中心、仓储中心推广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集约利用物流资源，提升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在有条件的县区建设县级农村寄递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使用功能，提高流通效率。创新农村寄递物流配送模式，推动“互联网+邮政快递”“智能+邮政快递”等模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八）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流程，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鼓励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资本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融合发展，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在充分发挥快递行业工会作用基础上，引导成立快递协会、共青团组织。引导企业完善考核机制，为从业人员确定合理劳动定额，遏制“以罚代管”，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市邮政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农村寄递物流发展协调联动机制。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细化责任，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加强督导落实。由市邮政管理部门牵头，市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公安、财政、供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多方位的合作协调机制，定期调度、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各县区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三）营造良好氛围。通过海东日报、海东广播电视台以及互

联网、新媒体等传媒手段，积极宣传推广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特色亮点、典型经验、有效做法，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大力营造有利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社会认知和良好氛围。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魏永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魏永琪同志为海东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市就业服务局局长职务；

张生坚同志为海东市就业服务局局长，免去乐都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苏栋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乐都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2年3月11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份大事记

1 日，省政府召开省级领导包联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专题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重大项目银政企对接推进专题会，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省新 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召开视频会，副市长张琰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2 年上半年民政补助资金分配有关事宜，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参加。

2 日，省委召开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李宏亚到循化县督导检查公安、司法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及 3 月维稳期安保检查工作，副市长岳卫平陪同。

同日，应急管理部调研组一行对海东市、互助县安全生产工作专题调研，副市长张兴民陪同。

同日，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到循化县调研，副市长张琰陪同。

3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

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3 次会议，传达学习有关重要讲话、会议、文章和文件精神，研究政府系统贯彻落实意见，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史瑞明、张琰、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副市长张兴民列席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传达三届市委第 16 次常委会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审议《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方案（送审稿）》《中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送审稿）》《海东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送审稿）》《2022 年海东市重点项目招商活动方案（送审稿）》《海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海东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送审稿）》《关于确定全市重点项目的请示》《关于实行市级领导包联重点项目的请示》，传达学习全省支援帮扶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听取东西部协作帮扶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全市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城市突出市容环境卫生问题排查情况汇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副市长张兴民、史瑞明、张琰、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4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副市长岳卫平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举行 2022 年全省交通领域重点项目开复工仪式，副市长张兴民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才让太到海东市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市卫生健康委关于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高原医学康养中心、市第一人民医院提档升级等项目推进工作的汇报，分析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副市长张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7 日，副市长张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有关事宜，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和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市教育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工作汇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副市长张琰、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委组织部部长闾柏一行到海东市调研基础党建、社会治理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陪同。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匡湧在海东市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张琰陪同。

同日，省政协副主席马海瑛到海东市调研伊斯兰教中国化的青海实践及其思路举措，副市长王青沛陪同。

9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十四五”时期无锡海东深化东西部协作发展研究》编制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市委

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副市长史瑞明、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化隆县调研督导民族宗教和信访维稳工作，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 G109 小峡口（王家庄至昆路路段）改建工程专题会议，副市长张兴民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养老服务工作联席（扩大）会议，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10 日，市 召开海东市原市委书记乌成云同志、原市长王林虎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履职情况审计进点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省新 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召开第三十四次（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副市长张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杨逢春调研海东市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陪同。

同日，省政府举行全省住建领域重点项目开复工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11 日，受市委书记王林虎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 17 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副市长史瑞明、张琰、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海东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送审稿）》《黄河海

东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送审稿）》《黄河海东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送审稿）》《海东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审议稿）》《海东市“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送审稿）》《海东市“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送审稿）》《海东市“十四五”商贸流通发展规划（送审稿）》《海东市“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送审稿）》《关于建设海东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请示》，《关于处置海东市市本级党政机关及原下属单位购置商品房的请示》，听取海东市 2022 年春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筹备情况的汇报，会议就近期重点工作做了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张兴民、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2 日，全国新冠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副市长张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东西部协作、教育、文旅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分配事宜。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副市长张琰、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发展改革委召开兰州—西宁城市群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申报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才让太调研引大济湟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工作，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海东信融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以下简称信融担保公司）不良资产清收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推进会，专题研究担保代偿金清收有关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办、市房产管理局、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平安区人民法院、信融担保公司负责同志参加。

15 日，三届市委第一轮巡察动员部署会召开，总结二届市委巡察工作，对三届市委第一轮巡察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16 日，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到化隆县调研中央 1 号文件宣讲、春耕春播和乡村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 G109 小峡口（王家庄至昆仑路段）改建工程专题会，副市长张兴民参加。

17 日，省委召开经济责任审计反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全国、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国家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18 日，省政府副省长刘涛到海东市调研巡查湟水生态保护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市委保密办召开 2022 年度机要保密工作会议，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一季度全市重大项目开复工及光伏项目落地情况汇报，研究安排下一步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史瑞明，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安委办联合督导组到海东市督导检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以及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监管和危化品运输打非治违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议，副市长张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2 日，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2022 年重点工作协调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到循化县、化隆县开展黄河青海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副市长史瑞明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 100 次常务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全省来青返青人员“落地检”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张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3 日，省政府召开青海省落实中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举办青海省第一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复工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在省主会场参加，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在民和县分会场参加，副市长张兴民在平安区分会场参加，副市长张琰在化隆县分会场参加，副市长王青沛在乐都区分会场参加。

24 日，省政府召开 2022 年全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张兴民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府信长星省长、刘涛副省长在《关于督促整改督察发现侵占耕地挖湖造景问题函》上的批示和市委王林虎书记批示精神，听取有关县区政府、市直部门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安排下一步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忠良一行到海东市开展一季度全省投资项目专项督导工作，副市长史瑞明陪同。

28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4 次会议，传达学习有关重要讲话、会议、文章和文件精神，研究政府系统贯彻落实意见，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副市长张兴民列席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3 次常务

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11 次、第 12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审议《海东市“十四五”文体旅游广电发展规划（送审稿）》《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海东）行动方案（送审稿）》《全省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送审稿）》《海东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送审稿）》《海东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送审稿）》《海东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送审稿）》《海东市地方金融重大风险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送审稿）》《海东市地方政府储备粮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送审稿）》，听取全市公安工作情况汇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张琰、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9 日，副市长史瑞明主持召开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暨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听取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关于一季度经济指标预计及对照指导计划各行业缺口、不足等情况的汇报，逐行业、逐部门、逐县区分析研究关键指标差距、缺项，针对性研究部署确保首季“开门红”具体事宜，并提出明确要求。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国家统计局海东调查队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殡葬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30 日，受市委书记王林虎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 20 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副市长史瑞明，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理（扩大）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副市长张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审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专题会议，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31 日，省政府副省长杨逢春到海东市调研教育有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琰，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同日，国务院安委办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